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之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于2020年2月4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9号），现就问询函所提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根据你公司2020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你公司在2019年12月30日收到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转让暨催收通知书》，招商平安已将其对你公司7,794万元的债权本金及利息转让给江苏鑫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田投资”），鑫田投资拟豁免你公司6782万元债务。

（2）鑫田投资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构成、主营业务、成立至今的主要财务状况等，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与你公司及5%以上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4）结合问题（2）的核查结果，说明上述债务豁免事项是否属于权益性交易。你公司因上述债务豁免事项在2019年确认6,124万元营业外收入，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根据索菱股份提供的有关本问询函问题1、（2）的回复内容及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鑫田投资与索菱股份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鑫田投资全部股东与索菱股份及其5%以上股东肖行亦、中山乐兴不存在关联关系，债务豁免事项不属于权益性交易。

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十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经核实鑫田投资与索菱股份签订的《协议书》，协议中规定若索菱股份在2019年12月31日前清偿鑫田投资人民币1,669.98万元，则鑫田投资承诺收到该笔款项后将自愿永久放弃对索菱股份主张剩余6,782.74万元债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索菱股份已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航盛



实业有限公司向鑫田投资支付了人民币 1,669.98 万元，同时将上述债务豁免事项减少的本金及利息费用、罚息及复息金额分别为 6,124.43 万元、658.31 万元，确认为索菱股份 2019 年营业外收入约人民币 6,782.74 万元；上述交易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根据你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部分债务豁免协议的公告》，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 2019 年 12 月 30 日和 31 日与你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拟分别豁免你公司 1,400 万元和 1,148.68 万元债务。请说明：

(2) 你公司因上述债务豁免事项在 2019 年确认 2,547 万元营业外收入，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的规定；认为索菱股份将上述霍尔果斯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债务豁免事项预计将减少的利息费用 1,400 万元，以及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担保费 1,100 万元、预计将减少的利息费用 48.68 万元，合计约人民币 2,548.68 万元，确认为公司 2019 年营业外收入，符合上述准则相关规定。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照执业证

(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于龙

國
採
掘
經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illegible]

关
机
记
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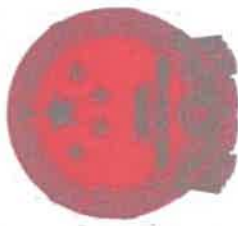
2019年08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ast.gov.cn>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075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0018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